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发改〔2021〕276号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泉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认定规定（修订）》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发改部门、财政局：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1年第二季度攻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22号）的文件精神，为推进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聚区提档升级，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财政局制订《泉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规定（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泉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规定（修订）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泉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规定(修订)

### 一、基本要求

(一)为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快速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提升集聚集约发展水平,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二)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是以某一个或关联服务业产业为核心,信息化为基础,服务业企业及其机构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形成一定规模集聚的区域。

(三)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主要发展形态包括:现代物流园、电子商务产业园、数字服务产业园、现代专业市场、文化旅游集聚区、金融服务集聚区、健康服务产业园、科技服务集聚区、综合型服务业集聚区等。

(四)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级集聚示范区的认定管理工作。

(五)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集聚示范区的组织初审及申报工作,具体指导和推动集聚示范区建设运营。

### 二、认定条件

(六)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符合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要求;
- 2.拥有明确的产权,或租用期限尚有5年以上的使用权;
- 3.边界清晰、形态突出、目标明确,有园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布局规划且符合城乡规划;
- 4.园区内实行统一管理运营,有明确的运营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 5.区域内产业关联度高,集约集聚发展特色突出,在全市同类集聚区中有较大影响,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 6.有多家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符合集聚区业态类型的企业数量和规模要占该集聚区主导地位,集聚区应培育一定数量规模企业。

(七)不同形态的集聚区还应同时满足下列类型条件:

1.现代物流园。指依托交通枢纽或海关特殊监管区,以现代物流为主体,以集聚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企业为主,形成社会化加工、配送、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货代、信息有效集中的区域。

(1)利用交通枢纽或海关监管区为区域生产、生活需要提供运输配送服务的物流园,园区业务辐射省内外;

(2)园区至少拥有4种以上物流服务功能(仓储、加工、包装、分拣、货代、搬运装卸、信息、配送,为小微企业融资、代理园区团体保险等),具备物流配套服务的基本功能。

(3) 仓储、流通加工区面积不小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20%;

(4) 区内入驻物流企业 20 家及以上。其中, 3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 2 家; 园区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2. 电子商务产业园。指以互联网为依托, 通过地理位置或虚拟网络平台集聚电商企业、配送服务及电商配套服务企业, 形成电商产业链, 促进电商集聚发展的专业园区。

(1) 有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办公场所, 电子商务企业所需的基础营运平台支持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基本完善;

(2) 至少具有电子商务服务功能(战略咨询、技术开发、网络推广、拍摄服务、信用认证、产业直播、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信息发布、网上交易、仓单质押、融资、加工、物流、配送)中 6 种以上功能;

(3) 入驻企业 30 家以上; 园区年交易额 15 亿元以上;

(4) 有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仓储区域。

3. 数字服务产业园。指以软件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服务业态或者以大规模、多等级数据中心为核心, 在城市规划区和产业园区内众多软件服务、互联网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和相关服务机构集聚的区域。

(1) 办公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 具有互联网服务、软件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配套的相关设施完备;

(2) 具备数字服务小微企业招商、融资、孵化等服务功能;

(3) 园区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入驻的注册软件企业数不少于 30 家，拥有一定比例的自主知识产权。

4. 现代专业市场。指以产品批发为主体，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结合，以集中管理、租赁经营为主要形式，依托一类有形产品，在商品集中生产地或城郊结合部的交通枢纽区域，集中布局建设集电子商务、商品展示、商品交易、批发零售、研发设计、旅游会展、价格发布、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集中区域。

(1) 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品）或地理位置和交通便利的优势，采取有形和无形相结合，主要从事工农业产品、基础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私人定制产品及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批发销售；

(2) 具有产品展示、商品交易、电子商务、交易结算、仓储运输、质量检测、加工配送、信息发布、研发设计、展会、产业直播等功能 6 项以上；

(3) 主导商品交易额位于全省领先地位，原则上同类专业交易市场只认定 1 个。

5. 文化旅游集聚区。以 4A 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特色文化街区、22 个申遗点为载体，拓展传统旅游观光功能，提供观赏、品尝、休闲、康体、游乐、自驾露营等文化旅游消费产品以及观光游憩、休闲度假、文化体验等多元文化旅游经营活动的文化旅游集聚区域；或者以研发设计、文化传媒、影视制作、艺术设计、建筑设计、广告策划、游戏动漫、数字创意等多种创意类型企业为主体，以创意企业为主、相关配套企业

集聚的文化创意区域。

(1) 文化旅游集聚区域具有包括文化休闲旅游、体育休闲旅游、养生休闲旅游、自驾车露营、研学旅游、旅游演艺、购物、展览展示、餐饮、节庆等 4 种以上生产经营服务业态，入驻企业 20 家以上，有较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文化创意区域有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办公场所，为创意企业开展创意研发、设计、孵化、检验检测和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适宜的硬件环境保障，拥有注册创意及相关产业链配套企业 20 家以上；

(2) 每年举办 1 次以上文化旅游活动或者创意产品展示发布会、创意产品大赛、创意产品与制造企业对接活动。

6.金融服务集聚区。指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准金融机构为主体，规划布局在中心市区或县域中心区域，金融人才、信息、资金、咨询、投资、供应链服务等要素和业态集聚区域。

(1)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 入驻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 20 家以上(入驻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 80 家以上的，建筑面积要求可适当降低)，其中在泉州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10 家。

7.健康服务产业园。指以医疗、体育、休闲、养老、自然、生态文化、独特介质等形式，提供居民放松、休整、健康、健美、益智、延年等各类活动的区域。

(1) 有较为完善的居住、文体娱乐、疗养、餐饮等条件;

(2) 具有应用治疗、保健、体育、健身、度假、养老、运动养生、生态养生、文化养生等形态中的一种或多种健康服务形式。同时应具备医疗保健、康复、健身、养护、护理、传授(康体技能、养生知识)等3种功能以上;

(3) 入驻企业10家以上。

8.科技服务集聚区。科技资源、科技活动和科技能力相对集中,并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以提供各类研究和试验、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区域。

(1)办公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

(2)具备科技孵化、成果转化、专业技术服务等服务功能。

9.综合型服务业集聚区。指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区域、高效生态农业基地,为园区、基地内企业提供科研、金融、物流、贸易、培训、商务、信息、检验检测、展示、商业、中介、咨询、法律等综合性配套服务的区域或者为周边企业、群众提供新型消费业态服务的集聚区。

(1)能为周边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和群众新型消费需求的多种服务业态,园区入驻企业主营业务必须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服务业领域行业中类5种以上。

(2)办公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不少于30家。

###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八)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时间为每年的5月底之前(2021年申报时间适当延后)。

(九)申报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应由申报单位经所在县(市、区、管委会)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市发改委、财政局报送正式申请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设立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和管理机构情况;
- 2.集聚区发展规划(包括集聚区平面图、功能布置图)且符合城乡规划情况;
- 3.产权或使用权证明资料;
- 4.入驻企业目录、企业基本情况;
- 5.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6.所申报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类型对应的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
- 7.申报单位应对以上材料出具真实性承诺函;
- 8.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中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申报材料审查合格后,由市发改委、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核实后,提出评审意见。

#### **四、认定和管理**

(十一)市发改委、财政局根据评审意见,将评审结果在市

发改委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市发改委、财政局对没有异议的集聚区和有异议经核查排除的集聚区进行认定，授予“泉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十二) 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相关县(市、区)发改、财政部门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推进工作，所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示范区运营数据库管理工作。支持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级服务业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十三)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实行定期检查和动态考评制度，每两年考评一次。考评不合格的集聚区，第一次给予警告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取消其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资格，不再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十四)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应按统计直报制度要求，每年 3 月份前向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有关材料，包括集聚区发展情况和入驻企业基本情况，由其汇总后报市发改委，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十五)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因故需变更建设规划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由其核查后书面报告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发改委、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重新审核认定。

## **五、执行期限**

(十六) 本规定根据我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

务业发展水平、集聚区规模等因素，适时调整修订。

（十七）本规定由市发改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1年到2024年。《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发改〔2016〕349号）同时废止。